**A公司与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8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A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B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C公司。

上诉人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0）金民二(商)初字第174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1年3月2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4月13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A公司、被上诉人B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的、被上诉人C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8年5月15日，B公司作为甲方、A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一份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甲方地址为“金山区张堰镇汇科路388号”，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运费有关的运费和关税；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426491761，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上述协议甲方处由彭保国签字，并加盖了有“SHANGHAICAISHEN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和“B公司”字样的印章。该协议签订后，账号426491761下产生运费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91,243.26元，根据A公司记载，取件地址均为金山区张堰镇汇科路388号，寄件人均为C公司，其中15次运输运费共计4,209.33元已由案外人结清，尚欠187,033.93元运费未曾支付。另外，2008年4月14日，B公司与A公司签订一份与上述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条款内容一致的协议，该协议中约定B公司账号为331613185，加盖了B公司中文公章，签字人是“沈惠霞”，后B公司向A公司确认取件地址和账单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平塘路699号北2楼”，联系人为“沈惠霞、刘贞贞”，该账号下产生运费9,867.25元已结清。2010年2月22日，A公司以B公司拖欠426491761账号下运费为由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该案诉讼过程中，A公司、B公司均确认2008年5月15日协议上盖具的公章与B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明显不一致。2010年5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做出（2010）闵民二（商）初字第394号民事判决，以2008年5月15日协议上盖具的印章与B公司工商备案章不一致、双方在同一时间段签订两份内容一致的协议有悖常理、A公司存在审核不严的过失等理由，认定彭保国的签约行为对B公司不构成表见代理，判决驳回A公司诉讼请求。

A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诉诸原审法院称：A公司与B公司、C公司系航空运输合同关系，A公司是承运人，B公司是托运人，C公司是实际托运人。2008年5月15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协议签订后，A公司为B公司提供了多次国际航空快递服务，但对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间发生的19次快递运费合计187,033.93元，B公司未予支付。在向B公司追讨运费的过程中，B公司认为讼争运费与B公司无关，系C公司用B公司的名义托运，实际托运人也不是B公司。经查，A公司了解到，运输单据上填写的托运人系C公司，故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B公司、C公司共同向A公司支付航空快递运费187,033.93元。

B公司辩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经就案件事实进行了审判，明确B公司不承担A公司诉请的费用，现A公司系以同样事实和理由再次对B公司提起诉讼，B公司坚持在该案中的答辩意见，不同意A公司诉请。

C公司辩称：C公司没有委托A公司运输过货物，也没有彭保国这个员工，亦没有委托彭保国办理过此项业务，故C公司和A公司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关系，不同意A公司诉请。

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A公司要求B公司承担运费支付义务的理由是B公司为名义托运人，而根据查明的事实，2008年5月15日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上盖具的甲方公章与B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明显不一致，现B公司否认该协议上的公章由其盖具，且A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B公司在其他场合也使用过该协议上加盖的公章，故该枚印章对B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A公司在庭审中表示签订2008年5月15日的协议时曾要求彭保国提供B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份，该复印件上盖有B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故彭保国系代表B公司签约，但仅凭该份营业执照不足以证明彭保国有权代表或代理B公司与A公司签订协议、诉争协议系B公司与A公司签订，且在A公司与B公司存在2008年4月14日协议项下业务关系的情况下，彭保国于2008年5月15日又以B公司名义与A公司签订同样内容的协议，A公司却未能就此与B公司核实，存在过失，故彭保国既不能代表B公司签约，其签约行为亦不能对B公司构成表见代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应由B公司承担。

A公司要求C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是彭保国系C公司员工、C公司为实际托运人。原审法院认为，首先，A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彭保国系C公司的员工，即使彭保国系C公司员工，根据现有证据，亦难以认定彭保国与A公司签订协议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或与职务相关的行为；其次，A公司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C公司与案件的关联性在于协议所载取件地址为“金山区张堰镇汇科路388号”，该地址即为C公司经营地址，而无法证明A公司在该协议项下运输的货物即为C公司的货物；再次，案件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而合同关系的成立应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即合同关系主体具有相对性，即使案件诉争运输货物为C公司所有，也不能就此推论C公司系实际托运人、诉争运输合同关系的相对方。因此，A公司要求C公司支付运输费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

原审法院于2011年2月25日作出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4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340元，由A公司负担。

原审法院判决后，A公司认为，纵然存在公章不一致现象，但得不出公章不代表B公司的结论；因航空运单上的托运人为C公司，网页又能够证明彭保国系C公司的员工，所以C公司为实际托运人；一审的判决打破了“运费不可侵犯”的基本国际航空运输准则。故A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己方原审中的诉讼请求。B公司及C公司则表示接受原审判决，要求驳回A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院审理中，A公司提供商业发票18份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1份作为新证据，证明C公司是19次运输货物的货主及托运人。B公司认为该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且与B公司无关，与本案无关联性。C公司亦认为该证据非新证据，且证据的内容多为未经翻译的英文，形式不合法。此外，当事人均坚持原审时的诉讼意见和理由，B公司与C公司亦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A公司提供新证据时未附加中文译本，且不属于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确认的事实已由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予以证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民事行为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A公司提供非以B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所签章的系争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不能证明A公司与B公司就426491761账号项下的业务达成合议，即B公司并非系争航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故A公司要求B公司承担该账号所产生的航空快递运费显属不当。另外，纵然航空运单中记载的寄件公司为C公司，取件地址确为C公司的经营地址，亦不足以证明C公司为系争航空运输合同的实际托运人。加之，A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彭保国与C公司之间的关系，故主张C公司承担系争运费的请求本院实难支持。A公司应认真规范经营行为，审慎缔约，避免此类纠纷的再度发生。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法律的规定，所作的判决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40.67元，由上诉人A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茂馥

审判员 赵喜麟

代理审判员 陆茵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书记员 陈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